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夏执勤服 （勤务款）	浩洋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套	1488	213.40	317539.20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浩洋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套	744	278.39	207122.16
冬执勤服 （勤务款）	浩洋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套	744	371.51	276403.14
合计	大写：捌拾万零壹仟零陆拾肆元捌角整 小写（¥801064.8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即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检验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需向甲方每个品种提供一份样品，由甲方初步查看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样品标准开始生产。交货时，甲方随机抽检对比样品，若有差异，甲方可以拒收。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天完成交货，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2 年。

质保期计算：自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损坏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服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服装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交货时间视抽检完成具体时间顺延。

4.5 履约验收

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质保

1.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连同配件出现质量问题均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01% 的赔偿金。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服装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产权起诉。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变更、



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及孳息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服装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服装，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
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电 话：0398-3681241
开户行：

乙 方：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赛高悦府小区第 4 幢
电 话：029-836656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
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93020009688888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